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9號

原告 金克靜

被告 林浩珽

許翰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主張被告李依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部分，因其刑事案件部分尚未審結，是原告對被告李依琪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。至原告對被告田智弘、蔡廷璋、林培容、柯宗成、林彥宏、林金葵、鄭名良、劉益亨、陳保成、黃偲維、任睿麟、胡昕宇、劉季賢、黃思偉、陳威菖、江忠銘、周明蓁、蔡雨軒、李郁翔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因起訴不合法，另由本院以判決駁回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王曼寧

法官 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玲誼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